

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江安生办函〔2024〕35号

关于对江门开平苍城镇“11·3”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2024年11月3日，开平市苍城镇甘力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安生字〔2012〕4号），现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、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二、请根据工作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，同时要附上纪委监委对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。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，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。

此函。

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